

正修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所 學生選課辦法

86年4月15日制定 88年5月5日修訂 88年10月2日修訂 89年7月1日修訂
 89年12月30日修訂 91年1月30日修訂 92年3月28日修訂 94年5月12日修訂
 95年10月5日修訂 96年7月2日修訂 97年3月3日修訂 100年5月6日修訂

一、選課基本要件：

1. 學分數相關資料說明：

學制別	畢業學分數 (至少)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至少)	每學期至少 應修學分數	每學期最多 可修學分數	跨所系所及學制 最多可修學分數
研究所 碩士班	93學年度(含)以前 入學32學分	8學分	24學分 (本組18學分、 跨組6學分)	第一學年6學分	第一學年18學分	3學分
	94學年度(含)以後 入學30學分	6學分	24學分 (本組18學分、 跨組6學分)			
	97學年度(含)以後 入學30學分	6學分	24學分			
日間部 二技	72學分	90學年度(含)以前入學 校訂8 系訂15學分	90學年度(含)以前入學 校訂4 系訂45學分	9學分	25學分	90學年度(含)以前入學 15學分
		9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 校訂6 系訂23學分	9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 校訂4 系訂39學分			9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 13學分
日間部 四技	93學年度(含)以前 入學132學分	校訂20 系訂71學分	校訂12 系訂29學分	一至二年級 16學分 三至四年級 9學分	一至二年級 28學分 三至四年級 25學分	93學年度(含)以前入學 9學分
	94學年度入學 134學分	校訂26 系訂62學分	校訂12 系訂34學分(本組26 學分、跨組8學分)			9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 10學分
	95.96.98.99學年 度入學134學分	校訂26 系訂64學分	校訂12 系訂32學分			
	97學年度入學 134學分	校訂26 系訂65學分	校訂12 系訂31學分			
	100學年度(含)以 後入學138學分	校訂30 系訂63學分	校訂12 系訂33學分			
日間部 四技 (雙軌)	97學年度(含)以後 入學128學分	校訂12 系訂82學分	校訂12 系訂22學分	一至二年級 16學分 三至四年級 9學分	一至二年級 28學分 三至四年級 25學分	10學分
日間部 二專 (雙軌)	80學分	97學年度入學 62學分	97學年度入學 18學分	12學分	28學分	6學分
		100學年度入學 72學分	100學年度入學 8學分			
進修部 四技	90學年度入學 132學分	校訂22 系訂80學分	校訂8 系訂22分	9學分		90學年度入學 7學分
	91-93學年度入學 132學分	校訂17 系訂72學分	校訂12 系訂31學分			91-93學年度入學 10學分
	94學年度(含)以後 入學134學分	校訂26 系訂61學分	校訂12 系訂35學分			9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 10學分
	95學年度(含)以後 入學134學分	校訂26 系訂63學分	校訂12 系訂33學分			
	96學年度(含)以後 入學134學分	校訂26 系訂61學分	校訂12 系訂35學分			
日間部	220學分	84學年度入學 191學分	84學年度入學 29學分	一至三年級 20學分	一至三年級 32學分	10學分

五專		85-93學年度入學 188學分	85-93學年度入學 32學分	四至五年級 12學分	四至五年級 28學分	
		94學年度入學 186學分	94學年度入學 34學分			
	221學分	95學年度入學 187學分	95學年度入學 34學分			
	228學分	96學年度(含)以後入學 194學分	96學年度(含)以後入學 34學分			

2.上網選課前，本系所先作預選簽名確認。

3.選修科目相關規定：

- (1)每班開課人數研究生至少(含)5人、大學部至少(含)20人及專科部至少(含)25人。
- (2)學生修習通識博雅課程及跨系選修學分，每學期合計二門為限，但總學分不得超過本系所通識及跨系可修學分數規定。
- (3)大學部學生應必修通識分類課程之學分數，依本校規定二技須修滿4學分、四技須修滿12學分，超修部分不列入專業選修或跨系選修學分數內。(通識分類課程詳細規定通識中心另定之)
- (4)通識基礎、通識核心及通識博雅課程不得承認為專業選修學分。

4.必修科目相關規定：

- (1)低年級原則上不得高年級選讀必修課程，然因抵免造成最低學分數不足得經系主任核可送交教務處核備後得修習高年級所排定之科目。
- (2)必修課程，學生選課以修習本系、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但因延修、重修、補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系主任及欲修習之本校或他校任課教師、該系主任核可送交教務處核備後，得跨系、跨科、跨部或跨校修習他系所排定之必修科目，然跨系、跨科、跨部或跨校修習他系所排定之必修科目每學期以修二門課程為限。

5.本系所跨組選課相關規定：

- (1)96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分組入學新生各組選修學分至少24學分，其中本組選修至少18學分，跨組選修至少6學分；97學年度(含)以後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新生選修學分至少24學分，無跨組選修學分規定。
- (2)94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分組入學新生各組選修學分至少34學分，其中本組選修至少26學分，跨組選修至少8學分；95學年度(含)以後日間部四技分組入學新生各組選修學分至少34學分，無跨組選修學分規定。

二、加退選及隨班重補修之相關規定：

- 1.本系所開出預定課程表後，任何同學均可於規定之期限內(期限另定)，申請辦理初選，辦理時必須同時繳交「選課確認聯」。
- 2.每學期預定開課課程表，依系上師資、儀器設備訂定之，其預開選修課程數目以不超過應修科目的2倍為原則。
- 3.依據選課人數，開出正式課程表。
- 4.學生在當學期結束時(依學校規定時間內)，以電腦終端機直接鍵入選課資料。須跨班、跨學制及跨系選課者，選課前請詳閱本校及本系選課要點，如違反選課要點所選課程將不予承認。
- 5.開學時，於規定之期限內，辦理加、退選或隨班重補修，
 - (1)本班所開設之課程需自行上網辦理加退選，然修課人數上限依學校規定辦理，在校重修生申請加退選或欲加退他系、他班、跨部或跨校課程須經系科主任及任課教師之核准。
 - (2)退選時以不得低於開課人數為原則，若特殊原因經任課老師同意而造成開課人數不足時(研究所低於5人、大學部低於15人及專科部低於20人)，該科目得停止開課，選修該科目之同學不得有異議。

(3)隨班重補修，除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堂、否則衝堂之所有科目均視為退選論外，並不得要求調動其他科目之上課時間。

(4)重補修者應注意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必須相同，若因新舊課程標準之交替而相異者，得向系所辦公室查詢處理原則後，再行辦理。

6.跨部及學制選修：

(1)大學部、二專、五專四、五年級及延修生如因該學制停招或該學期重補修課程上課時間衝堂得申請跨部至進修部或跨校選讀。

(2)五專部畢業班學生及延修生重修其原排定於低年級課程(一至三年級)得跨日間部或進修部四技一二年級修課，然該班選課人數不得超出學校規定修課人數。

(3)申請跨部至進修部或跨校重補修最多以二門重補修課程科目為原則。

(4)跨部修習課程者(含必選修科目)，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僅限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並受下列規定限制：

a.當學年度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不得跨部修課，然因課程衝堂或未開設無法在本部修課者得跨部修課，但須提出衝堂或未開課證明。

b.跨部修可於當年度畢業者。

(5)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所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最高以六學分為限。

(6)大學部(含二技及四技生)四年級學生，如成績優異，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得選修研究所課程，但最高以六學分為限。

(7)五專或二專學生如因停招經系主任核可後得跨四技選課。

(8)二技及四技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互為選修開設於上述學制之課程。

三、「選課確認聯」無按規定繳交者，學生之選課視為無效，以放棄選課論、不得有異議。

四、本辦法未盡事宜，須以本校選課要點為依據，如違反選課要點者，所選課程將不予承認。

五、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也同。

◎選課確認聯◎

學制別：研究所 日間部四技 日間部二技 日間部五專 (請勾選)

班級別：_____年 _____班 學 號：_____ 姓 名：_____

建議意見：_____